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26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88元/股,最低价为60.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1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88元/股,最低价为60.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1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特种工艺能力通过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特殊过程确认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特种工艺处理等是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近年来,为实现产品全流程加工工序,提升交付能力,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投入特种工艺研发,不断丰富特种工艺的工艺种类,加强特种工艺能力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重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关于公司特种工艺能力证明的函,客户外包零部件特殊过程确认评审组(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对公司相关特种工艺生产线进行了特殊过程确认评审。

二、评审意见

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依据相关技术管理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等六个方面,对公司的特殊过程确认准则、特殊过程确认相关记录、工艺规程等资料进行了检查。

经评审,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评审组一致认为:公司基本能够按航空工业下属某单位工艺质量体系的要求,对工艺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并通过了“钛合金电阻点焊”、“钢电阻点焊”、“结构钢热处理”、“不锈钢热处理”、“铝合金硫酸阳极化”、“渗透检测”和“飞机零部件涂层系统涂覆”等特殊过程确认评审,具备相关特种工艺配套能力。公司已具备卡箍等钣金类成品组件及铝合金结构件成品的生产交付条件。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公司对军工单位的产品、服务配套能力。特种工艺处理等是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国内航空航天制造领域特种工艺处理产能绝大多数集中在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特种工艺处理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也是江苏省内首家获得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单位铝合金结构件成品交付认证的配套生产单位,也再次表明公司特种工艺处理能力、技术水平已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也表明公司具备航空航天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表面处理、装配的全工序加工能力的同时,具备了部分成品组件产品交付的能力。公司将以评审为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体系,力争实现零部件加工及产品交付“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3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648,17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769,969.7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522,468.17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4,247,501.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6,289,732.4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480,237.34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24629200698088	112,123,750.79	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029900010710919	112,123,750.79	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73,892.50元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24629200698088
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02990001071091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6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关志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永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娄英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令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柴有国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务合规部部长:杜峰
公司其他相关人员。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6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甄先生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2,095,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45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8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95%;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5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张龙律师和任李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325号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张龙律师、任李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3. 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补充披露了增加临时议案。

经核查,单独持有公司 22.89%股份的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临时提案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0日。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的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主持。

公司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400,660,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826%。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会议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为: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上述议案,并未就前述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监票、计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议案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2,181	99.9966%	13,7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2,000	99.0458%	13,700	0.9542%	0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龙
任李晶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382,6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38,2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